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：董事张乐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洋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.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17.58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陈传宇先生、杨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2日